

A 股代码：600508 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 编号：临 2024-015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6 人，董事长毛中华先生、董事张付涛先生、向开满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吴凤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吴娜女士、朱义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董事蔡蔚先生、独立董事魏臻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娜女士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及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毛中华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建议在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，按照不低于 30%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 在上海浦东假日酒店 4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[临 2024-016]公告《上海能源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